

同意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东苑餐厅委托经营
项目
2016.7.2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ZZ2026-024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东苑餐厅委托经营项目

采购人：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综合说明	10
(三) 采购文件	11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五)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六)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8
(七) 响应文件的开启	21
(八) 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九) 综合评审标准及说明	23
(十) 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33
(十一)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39
一、采购需求	39
二、商务要求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商务标部分	53
1、投标函	53

2、报价一览表	55
3、报价明细表	56
4、商务偏离表	57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58
6、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及厨师团队	59
7、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61
二、技术标部分	62
1、技术偏离表	62
2、整体运营服务方案	63
3、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64
4、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65
5、场地环境卫生保洁实施方案	66
6、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实施方案	67
三、资格审查	68
1、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9
2、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70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9
4、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及信用查询	81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82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3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7
8、其他资格资料	88

四、其他资料	89
第六章 附件	9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东苑餐厅委托经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东苑餐厅委托经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 9 幢 2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Z2026-024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东苑餐厅委托经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低限价（租赁费）：72000.00 元/年

采购内容：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东苑餐厅委托第三方经营（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委托经营期限 1 年，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情况可逐年续签或不再续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

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4) 供应商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监督检查部门罚款5万元以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03日至2026年08月07日（节假日除外）；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

2. 地点：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3. 方式：现场获取，登记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

4. 文件工本费：2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年08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化西路 3 号宏瑞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化西路 3 号宏瑞酒店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 31 号

联系方式：15682917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 9 幢 2401 室

联系方式：13309342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金龙

电话：15682917500

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31号 联系人：任金龙 联系电话：15682917500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联系人：米立宁 联系电话：13309342322 电子邮箱：gansuzhongzhao@126.com
3	项目名称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东苑餐厅委托经营项目
4	项目编号	GSZZ2026-024
5	最低限价（租赁费）	72000.00元/年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年，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情况可逐年续签或不再续签。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起90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内容同响应文件正本（要求为签字盖章完成后的正本PDF扫描件）。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立清晰目录并连续页码编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8	租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全年租金，逾期未缴纳视为自动放弃租赁资格，医院有权终止合作、收回场地。
19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2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根据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u>10000.00</u>元，在项目招标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户名：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12300200017304
21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核查 （3）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3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行业界定标准为：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24	资料核查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将在合同签署前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核查，如若发现有造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u>80000</u> 元，合同到期、承租方无违规、无欠费、设备完好无损，医院全额无息退还；若出现违规、欠费、设备损坏、投诉赔偿等情况，医院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承租方补足。
26	其他	供应商须知内容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综合说明

1.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程序和方法，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采购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用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承诺函及其他相关资料。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含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合同条款、评标办法、格式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及其他相关文件）。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采购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落实情况：已落实，可进行招标。

4.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构成

1.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附件

2.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2.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见采购公告。

2.2采购文件获取地点：见采购公告。

3.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报价的语言及度量衡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1.2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封面

一、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商务偏离表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6、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及厨师团队

7、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部分

1、技术偏离表

2、整体运营服务方案

3、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4、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5、场地环境卫生保洁实施方案

6、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实施方案

三、资格审查

四、其他资料（如有）

3. 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

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材料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收，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报价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采购文件对产品、服务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有效期说明

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7.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基本条件。

7.2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的企业。

7.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招标会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7.5 未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7.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8.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响应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8.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自拟格式。

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内容同响应文件正本（要求为签字盖章完成后的正本PDF扫描件）。

8.3 签章：响应文件签字处须按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须在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余页面须逐页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8.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封装，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分开单独密封。（注：所有正本和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2个封包），封套上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封套上相应注明：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开启。

8.4.2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8.3.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在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送达。

8.4.3超过接收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地进行。

9.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9.1递交方式：见采购公告

9.2递交地点：见采购公告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招标会议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可重新提交进行替换，提交后响应文件不允许撤回。

11. 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11.1接收方式：见采购公告。

11.2接收地点：见采购公告。

12. 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五）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见须知前附表**，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优惠政策见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见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1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2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1/3。与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成为磋商小组成员；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 磋商小组职责

2.1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3.1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3.7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招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七）响应文件的开启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及开启条件等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磋商时间、地点及开启条件等说明

2.1磋商文件的开启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3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授权代表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4磋商会议期间，由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核查供应商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及监督方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现场确认密封是否完好；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

（八）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综合说明

1.2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1.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九）综合评审标准及说明

1. 综合说明

1.1 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4)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5)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单一产品、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获得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2.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

2.2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法人授权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4	信用查询	供应商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监督检查部门罚款5万元以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在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

3.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3.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若供应商对应该作出澄清的内容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5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下列审查项，将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	报价未低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低限价；
3	内容真实性	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不存在虚假证明资料、虚假技术文件；
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串通投标	供应商未串通投标；
8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

3.6 其他无效情形

3.6.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3.6.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3.7 串通响应情形

3.7.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8. 异常高价投标认定与审查处理：

3.8.1 异常高价投标启动审查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高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2) 投标（响应）报价高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高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3) 投标（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项目最低限价 50%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8.2 资料要求：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高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测算，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8.3 审查要求：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响

应) 处理。

3.8.4 评审组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8.5 记录及归档:

异常高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审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4.1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类别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的最高值,评标价等于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0
商务部分	拟派项目经理及管	1、项目管理岗位人员配备:配备项目经理、食品安全管理员、厨师长、前厅主管、采购管理员、仓库管理员、膳食/面点组长、洗消主管等岗位,经营团队岗位设置齐全者得8分,每缺少一个岗位扣1分,	20

	理团队	扣完为止。（以上项目管理岗位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实际经营管理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保持固定，否则视为违约。确需调整的，必须征得采购方同意。） 2、项目经理有5年及以上从事餐饮管理负责人工作经历的得3分；有3年以上从事食堂管理负责人工作经历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厨师团队中有高级（厨师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的得3分。（以证书复印件为准） 4、厨师团队中有中级（厨师职业资格四级）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以证书复印件为准） 注：厨师团队保证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保持稳定，确需调整的，必须征得采购方同意。采购方会不定期抽查核实。	
技术部分	整体运营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制定相应的整体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运营总体目标；2. 项目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3. 服务对象细分（含医护人员、住院患者、陪护人员就餐需求分析）；4. 供餐时间规划；5. 窗口布局、人流疏导方案（含高峰分流，避免医患混杂拥挤）；6. 菜品供应与膳食服务运营方案；7. 就餐秩序管理、现场保洁轮换、排队管控措施；8. 日常运营管理制度体系；9. 淡旺季、就诊高峰期运营调整预案等；10. 优质服务与投诉处理运营机制。 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等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但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均不计分。	20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 疑似食物中毒应急处置预案；2. 大面积就餐高峰人流拥堵应急方案；3. 停水、停电、停气应急供餐预案；4. 食材断供、供应链中断应急预案；5. 消防安全应急处置预案；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防控就餐管理预案。 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	12

	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等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但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均不计分。	
食品 质量 安全 保证 措施 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制定相应的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组织架构与人员安全保障；2. 食材采购溯源与进货查验保障；3. 仓储储存安全管控措施；4. 食品加工过程安全管控；5. 餐具、工器具清洗消毒保洁措施；6. 餐厨垃圾处置、废油合规回收；7. 供餐售卖环节风险防控；8. 食品安全应急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6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等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但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均不计分。	16
场地 环境 卫生 保洁 实施 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制定相应的场地环境卫生保洁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功能区域分区保洁制度；2. 日常常态化保洁措施；3. 深度保洁与专项清洁制度；4. 有害生物防治（除四害）措施；5. 垃圾规范处置管理。 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等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但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均不计分。	10
设施 设备 维护 保养 实施 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设备总体管理机制；2. 日常巡检维护措施；3. 定期保养维保措施；4. 故障处置与应急保障；5. 固定资产保护管理；6. 管控考核与持续改进。 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	12

	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等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但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均不计分。	
--	---	--

4.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4.2.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2.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低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十) 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成交通知书

1.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合同签订

2.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合同文件依据

除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3)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2.3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一）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人监督管理投诉处理。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东苑餐厅委托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基本情况：标准化操作间约170m²，划分4个独立档口，配套约70m²公共就餐大厅。现择优选取合规专业餐饮企业负责餐厅整体运营、食材供应、菜品制作、环境卫生、日常消杀及餐饮保障等工作，满足医院职工、就诊患者及陪护人员日常就餐、应急值守就餐与特色营养餐保障需求。

二、总体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全面负责食材采购验收、菜品加工制作、档口分餐售卖、大厅就餐服务、全域环境卫生、每日消杀、餐具清洗消毒、厨具设备日常养护、食品安全台账建立、餐厨垃圾规范处置等全部运营工作。

2. 服务时限：全年不间断运营，工作日正常供餐，节假日、夜间急诊时段保障供餐，不得擅自停业、缩短营业时间。

3. 服务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医疗机构食堂管理相关规定》及医院各项后勤管理制度，做到食品安全可控、菜品平价实惠、环境整洁卫生、服务文明规范。

三、菜品与供餐服务要求

1. 每日菜品品类丰富，荤素搭配均衡，每周公示标准化食谱；针对慢病、术后患者提供低盐、低脂定制营养餐。

2. 菜品定价亲民合理，职工餐实行优惠定价，严禁随意涨价、变相加价，调价须提前向医院后勤科室报备并征得同意。

3. 保障应急供餐：无条件配合医院应急保障工作，满足加班就餐、夜间急诊就餐、患者定制营养餐等专项需求，不得无故停业、歇业。

4. 4 个档口各司其职，不得售卖过期、变质、来源不明食材加工的餐食，严禁售卖高风险、违规食品。

四、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要求

1. 食材统一从正规资质供应商采购，留存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检疫报告，建立完整溯源台账，随时接受医院、市场监管部门检查。

2. 落实食材储存规范，冷藏、冷冻设备分区使用，定期清理除霜；半成品、成品、原材料分柜存放。

3. 餐具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流程，消毒记录每日登记；操作间、就餐区每日不少于 2 次全面消杀并留存记录。

4. 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发生食材变质、就餐人员肠胃不适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停止供餐并上报医院，配合调查处置，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人员管理要求

1. 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厨师、分餐员、保洁消杀人员，所有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每年定期体检，无健康证人员不得从事餐饮操作。

2. 工作人员统一工装、佩戴工帽口罩，保持个人卫生；定期参加食品安全、服务礼仪培训，服从医院统一管理。

3. 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院区管理规定，不得私自占用病区、扰乱院内秩序，禁止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冲突，服从采购人日常监督、考核与管理，严禁违规操作、违规从业。

六、场地、档口及硬件使用管理要求

1. 操作间 4 个档口实行分类分区加工，分别供应家常菜、主食简

餐、特色小吃、患者营养餐，生熟分开、荤素分开，杜绝交叉污染，符合食药监检查标准。

2. 就餐大厅每日定时清洁、通风、消杀，桌椅地面及时清理，保持就餐环境干净舒适，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分类存放转运。

3. 经营期间场地原有厨具、水电、排烟、冷藏消毒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日常保养、小型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场地墙面地面破损，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维修更换费用。经营到期完整、整洁交还场地及配套设施。

七、经营管理规范要求

1. 严禁整体转包、分包、挂靠经营，不得擅自改变餐厅使用用途，不得增设无关经营项目。

2. 建立完善的餐厅运营、食品安全、人员管理、应急处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院菜品定价、服务规范、安全管理要求。

3. 自觉接受采购人日常考核、月度及年度考评，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问题须限时闭环整改。

4. 经营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员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投诉纠纷，全部法律、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委托经营期限1年，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情况可逐年续签或不再续签。

2、合同履行地点：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院内。

3、租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全年租金，逾期未缴纳视为自动放弃租赁资格，医院有权终止合作、收回场地。

4、安全责任：供应商须承诺，在餐厅委托经营全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消防法律法规以及贵院各项后勤、院感、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违约责任

（1）逾期缴纳租金：收取违约金；超期达到约定期限，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2）出现食品安全重大隐患、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医院可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损失。

（3）擅自转租、停业、长期无故停供餐：构成根本性违约。

（4）合同到期拒不腾空场地，医院有权清场并收取占用费。

6、食品安全与法律责任

（1）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医疗机构食堂管理规范》，落实食材索证索票、食品 48 小时留样、清洗消杀、垃圾分类制度。

（2）所有食品安全事故、顾客食物中毒、人身损害、消费纠纷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均由承租方独立承担；如给医院造成声誉损失、行政处罚，医院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东苑餐厅委托经营 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东苑餐厅委托经营项目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营养餐厅场地租赁经营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履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经营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经营场所及经营内容：

1、甲方将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东苑餐厅（面积约240平方米）经营场地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

2、甲方提供全部经营厨具、设备、设施给乙方进行餐饮经营服务，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经营使用权。

三、租金及缴费要求

1、租金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合同履行期限：委托经营期限1年，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情况可逐年续签或不再续签。

3、租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全年租金，逾期未缴纳视为自动放弃租赁资格，医院有权终止合作、收回场地。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合同到期终止，乙方无违约、无欠费、无投诉纠纷、经营设

备完好无损，甲方验收合格后，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

3、乙方出现违规经营、拖欠费用、设备损坏、投诉赔付、违约解约等情况，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五、服务对象：医院医护职工、住院患者及陪护家属、就诊人员。

六、经营模式：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负责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售卖、保洁、人员薪酬、保险、耗材、设施日常维保等全部运营成本。

七、合作要求

1、合同期内，乙方应独立经营，严禁任何形式的转让、转租、分包、转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立即终止合作，且无需向乙方赔付任何损失或费用。

2、乙方经营期间的餐厅卫生保洁、残食回收由乙方负责；乙方经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消毒餐具，消毒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务或劳动用工关系，乙方聘用人员的用工责任及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聘用人员因任何原因导致其自身、甲方人员或财产及第三方人员或财产遭受损害时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均一律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对餐厅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菜品质量、服务礼仪、价格、人员管理、消防安全开展日常监督、月度考核，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

2、有权对违规行为提出限期整改；逾期不改、发生安全事故、

连续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配合市场监管、卫健、消防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4、有权调取乙方进货台账、留样记录、消毒台账、人员健康档案等资料。

（二）甲方义务

1、移交餐厅场地及原有固定资产，签订资产交接清单。

2、协调保障场地水、电、燃气主管道正常供给。

3、及时接收乙方书面报告，配合处理重大突发事件。

4、不得非法干预乙方合法经营活动，不得指定食材供应商。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在遵守本合同、医院管理制度前提下，自主开展餐饮经营，合理制定菜品结构、人员排班；合法收取就餐费用。

（二）乙方义务

1、资质与人员管理

乙方自行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落实每日晨检制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统一工装、工帽、口罩，规范操作。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院感、消防培训。乙方员工劳动关系、薪酬、工伤纠纷全部由乙方独立负责，与甲方无关。

2、食品安全管理

（1）建立供应商准入、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台账保存不少于 2 年；严禁采购三无、变质、来源不明食材、违禁添加剂、地沟油。

(2) 严格落实生熟分开、烧熟煮透、专间凉菜操作；每餐所有成品留样 $\geq 125\text{g}$ ，冷藏保存不少于 48 小时，完整登记。

(3) 餐具执行 “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

(4) 建立食品添加剂专人、专柜、台账管理制度。

3、菜品供应与价格管理

菜品明码标价上墙；调价提前 7 日书面报备甲方并公示；设置平价菜品；提供患者软食、清淡膳食；设置清真独立加工窗口、专用厨具；每周更新菜谱。严禁哄抬物价、强制消费。

4、场地环境卫生与设施设备维护

落实餐前、餐中动态保洁、餐后彻底清扫；执行每日消杀、每周大扫除、每月深度保洁；委托正规第三方开展除四害，留存台账。

负责厨房设备、排烟系统、制冷设备日常巡检、保养、维修；定期清洗油烟管道。妥善管护甲方移交资产，人为损坏照价赔偿。厨余垃圾密闭分类、日产日清。

5、服务与投诉管理

文明服务，建立投诉闭环机制；一般投诉 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内反馈整改；配合甲方开展就餐满意度调查。

6、禁止性约定

- (1) 严禁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经营；
- (2) 严禁哄抬物价、恶意经营、制造医患消费矛盾；
- (3) 严禁拒绝配合医院检查、整改、考核，消极抵触管理工作；
- (4) 严禁售卖烟酒、违规食品；
- (5) 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水电燃气管线；
- (6) 不得在经营区域堆放有毒有害物品。

十、安全责任

1、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期间发生食物中毒、食品污染等食品安全事件，一切人身损害赔偿、行政处罚、民事纠纷、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声誉及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2、用火用电用气、消防安全责任：乙方定期排查燃气、电路隐患，人离关火断电；保障消防通道畅通，不得遮挡消防设施；油烟管道定期清洗。因乙方管理疏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公众安全：就餐人员因餐厅地面湿滑、设施隐患、管理不当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员工安全：乙方员工发生工伤、意外伤害，全部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5、应急处置：乙方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火灾、燃气泄漏、停水停电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保护现场、积极处置。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协商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合同。

（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情形（出现任意一条立即解除）

- 1、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群体性食物中毒；
- 2、擅自转包、分包餐厅经营权；
- 3、险种缺失、保额不足、长期脱保拒不整改；
- 4、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仍无改善；
- 5、拒不服从市场监管、院感、甲方管理，拒不落实整改通知；

6、使用地沟油、亚硝酸盐等违禁原料，使用过期变质食材；

7、发生重大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8、严重违反医院院感管理制度，造成院内感染风险。

（三）合同终止交接

合同解除或到期终止，乙方须在 7 日内清空自有物资，场地、甲方资产恢复原状，完成垃圾清运、全面消杀；逾期未清理物品视为自动放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所有债权债务自行结清，与甲方无关。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食品安全违规操作、卫生不达标，按甲方考核制度处罚；造成人身损害的，乙方全额赔偿。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违约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继续赔偿差额。

乙方投标文件各项书面承诺均为合同义务，未履行承诺视为违约。

十三、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疫情、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经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协商暂停、变更合同；乙方做好食材管控、安全防范工作。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此格式仅供参考，成交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具体商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东苑餐厅 委托经营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由供应商根据内容自行编辑）

一、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事宜：

（1）我方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纸质版三份（1 正 2 副），电子文档一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合计）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年)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对应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此表可扩展。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起止时间	备注

备注：若采购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及厨师团队

(一)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拟担任本项目的职务	岗位职责

后附团队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区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后附食堂项目经理身份证、健康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二、技术标部分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采购文件的 技术条款	投标应答	偏离 说明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产品技术响应内容，不如实填写的将被视为虚假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供应商在“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技术参数具体内容或数值。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满足”如供应商未应答或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整体运营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场地环境卫生保洁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

- 1、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及信用查询
-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其他资格资料

1、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供应商（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

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及信用查询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参与，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有投标产品，采购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享受政策价格扣除参与评审，有一个为中大型企业生产不享受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是按实际情况填报，如不是可不予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 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其他资格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其他资料 (如有)

第六章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

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

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工信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

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 1.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2.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3.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 4.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 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6.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